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  
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

##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JKFBG250610

比 选 人：北京市十一学校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参选须知正文 .....	12
1、总则 .....	12
2、基本要求 .....	13
3、比选文件 .....	14
4、参选文件 .....	15
5、参选文件的递交 .....	17
6、比选会议 .....	18
7、比选 .....	19
8、定选 .....	19
9、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	20
10、其他说明 .....	20
第三章 比选办法 .....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66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 教室门翻新工程比选公告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十一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就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进行比选，现邀请合格参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 项目名称：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
2. 比选人：北京市十一学校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
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工期	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6 日
比选控制价	<p>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u>847399.04</u>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673964.93</u>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u>103465.38</u>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p> <p>税金的合价为：<u>69968.73</u> 元。</p> <p>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金额：<u>47666.77</u>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37813.45</u> 元；</p>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u> 元。
工程内容	教室地面拆除新做、走廊灯具改造、卫生间排风改造、门及门框翻新、储物柜土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校内

6. 项目数量：一批

7. 项目用途：用于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

8.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包括：技术部分 30 分，参选报价 70 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参选人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5.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6.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选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7. 参选人为北京市建筑企业的需为未列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指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均视为无效；

9.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文件获取文件方式

北京市十一学校（<http://www.bnds.cn/>）官网自行下载。

####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
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十一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8628529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10-88501340-834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1	比选人	北京市十一学校
1.3.2	项目名称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
1.3.3	比选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10-88501340-834
1.4.1	参选人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若参选人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p>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诉讼及不良行为、恶意投诉。由参选人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如实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p> <p>参选人为北京市建筑企业的需为未列入暂扣安全</p>

		<p>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指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p> <p>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选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未被警示为风险企业的由参选人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如实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日期应为本次比选活动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p>
1.8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一）参选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p> <p>（二）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三)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1	质量标准	合格
2.5.2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 快递包装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3.1	比选文件的构成	<p>比选文件包括：</p> <p>(1) 比选公告；</p> <p>(2) 参选人须知及前附表；</p> <p>(3) 比选办法；</p> <p>(4) 技术标准和要求；</p> <p>(5) 合同条款与格式；</p> <p>(6) 工程量清单；</p> <p>(7) 参选文件格式。</p>
3.2.1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书面澄清要求后 24 小时内
3.2.3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澄清回复的时间	以参选人收到澄清回复书面文件的同一时间
3.4	比选控制价	<p><b>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847399.04 元</b></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673964.93 元</u>； 措施项目合价为：<u>103465.38 元</u>； 其他项目合价为：<u>0 元</u>； 税金的合价为：<u>69968.73 元</u>。</p> <p>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金额：<u>47666.77 元</u>；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 合计金额：<u>0 元</u>；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37813.45 元</u>；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0 元</u>。</p>
4.1	参选文件的组成	<p>参选文件包括：</p> <p>一、商务标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选函（格式）</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li> <li>3. 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li> <li>4. 授权委托书（格式）</li> <li>5.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li> <li>6. 保证金要素函（格式）</li> <li>7.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li> <li>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li> <li>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ol> <p>二、技术标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li> <li>1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li> <li>1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li> <li>1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li> </ol>
4.2	比选有效期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4.4	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16111 元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p> <p>参选保证金形式：支票、本票、电汇、汇票、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p> <p>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注：参选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选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参选；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参选。</p>
4.5.1	签字及盖章要求	参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指定盖章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4.5.2	参选文件份数	<p>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1</u>套。</p> <p>有“正本”或“副本”标记，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4.5.3	参选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p>参选文件电子版内容：<u>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全套正本参选文件的扫描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u></p> <p>参选文件电子版份数：<u>一份。</u></p> <p>参选文件电子版形式：<u>标有参选人名称的U盘1个。</u></p> <p>参选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u></p>
4.6	装订要求	<p>装订共<u>1</u>册，分别为：</p> <p><b>商务标：</b>包括参选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金要素函；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b>技术标：</b>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采用<u>固定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标志 比选人名称：北京市十一学校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参选文件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5.2.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
5.2.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
5.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否
6.1	比选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6.3	比选会议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比选顺序：按照递交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比选。
7.1.1	比选小组的组建	比选小组构成:有关经济、技术类共 5 人
8.1	定选方式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经查证属实，取消该候选人的中选资格，比选人将按照比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排名由高到低次序选定中选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10	其他说明	
10.1	比选失败的情况：比选时有效参选人若少于 3 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10.2	比选会议前，参选人需持以下证件签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选，不再接收其参选文件：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比选会议中，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按时参加比选会议的，视同该参选人承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0.4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十一学校所有。	

10.5	为方便比选代理机构退还各单位参选保证金，各参选人需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提供的保证金要素函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并将保证金要素函单独作为附件，在参与本比选会议时与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10.6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选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取费基数按照京标价协【2022】71号文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相应标准执行，由中选方支付。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参选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定义

1.2.1 “比选人”是指组织本次比选的北京市十一学校。

1.2.2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本次比选的参选人提出的资格条件、比选标准等要求的格式文件。

1.2.3 “参选人”是指响应比选、参加竞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选人。

1.2.4 “参选文件”是指参选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格式编制的申请文件。

1.2.5 “中选人”是指由比选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比，比选人最终确定的参选人。

#### 1.3 项目概况

1.3.1 本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4.1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 联合体参选：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5 参选费用

无论比选活动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参选文件等有关费用。

### 1.6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所有参选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偏离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2、基本要求

### 2.1 比选内容

北京市十一学校对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进行比选。

### 2.2 相关文件学习要求

各中选单位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参加比选的单位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一旦参与比选，均认为响应该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

### 2.3 参选要求

2.3.1 参选人应承诺按照国家及北京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3.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建设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4 管理要求**

中选单位应接受北京市十一学校的管理，遵守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北京市十一学校做好建设工程活动。

## **2.5 质量要求**

2.5.1 质量标准：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3、比选文件**

### **3.1 比选文件的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3.2 比选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请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自己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规定时间内比选人未收到任何要求澄清的文件，则视为各参选人对本比选文件均无异议。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

3.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3 比选文件的修改

3.3.1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延长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会议开始时间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各参选人。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人可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日的将延长至 3 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每家参选人。

3.3.3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4 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选人均有约束力。

### 3.4 比选控制价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847399.0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673964.93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03465.3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69968.73 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金额：47666.7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7813.4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 4、参选文件

4.1 参选文件的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4.3 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参选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超过 150（不含）页采取扣分处理；
- 2) 全文采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3) 页码格式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4) 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不得出现空白页；
- 5) 装订方式：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6) 为倡导绿色环保，参选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4.4 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16111 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参选保证金形式：支票、本票、电汇、汇票、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参选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选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参选；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参选。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及签字、盖章要求**

4.5.1 参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指定盖章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4.5.2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1套。并在参选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

本”或“副本”标记，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5.3 参选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要求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同时递交参选文件电子版参选文件电子版内容：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全套正本参选文件的扫描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

参选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参选文件电子版形式：标有参选人名称的 U 盘 1 个。

参选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

#### 4.6 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

装订共1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参选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金要素函；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7 参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标志

比选人名称：北京市十一学校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参选文件

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5、参选文件的递交

#### 5.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法人章。

5.1.2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除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法人章外，不得添加任何印鉴。

5.1.3 不符合本章第 5.1.1 项、第 5.1.2 项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5.2 参选文件递交

5.2.1 参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2.2 参选文件的递交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2.3 参选文件的退还：不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5.3 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3.1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分别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5.3.3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5.3.4 参选人不得在比选开始后，比选有效期满前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5.3.5 参选文件若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6、比选会议

6.1 比选人应按参选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会议。

6.2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6.3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负责主持：程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比选

### 7.1 比选小组

7.1.1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成员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比选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7.3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参选将被否决：

- (1)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 (3) 参选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其他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参选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5 比选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比选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比选。

## 8、定选

### 8.1 定选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进行比选，定选方式如下：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经查证属实，取消该候选人的中选资格，比选人将按照比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排名由高到低次序选定中选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 8.2 中选通知

8.2.1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中选人并同时 will 比选结果告知未中选参选人。

8.2.2 比选人对未中选参选人不作未中选原因的~~解释~~，所有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 9、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代理机构应在发布中选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选的参选人退回参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在比选人与中选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其他说明

10.1 比选失败的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2 比选会议的参会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3 比选会议中，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按时参加比选会议的，视同该参选人承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0.4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选人须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中选服务费。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 1. 比选小组

1.1 比选小组成员总人数：5人

### 2. 比选程序

2.1

- (1) 比选准备；
- (2) 对参选文件基础性分析和整理；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 (5) 商务标评比；
- (6) 技术标评比；
- (7) 汇总比选结果；
- (8) 推荐中选候选人；
- (9) 编写比选报告；
- (10) 出具比选情况书面报告。

### 3. 比选内容和方法

3.1 技术部分采用“打分制”比选方法，参选文件技术部分需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等因素（详见《技术标比选记录表》）。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编制要求：无格式要求，但应满足比选小组提出问题的具体要求。

### 4. 比选报告

书面比选报告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参选文件报送签收一览表；
- (2) 参选报价一览表；
- (3) 比选打分表比选小组复核意见书；

(4) 比选标情况书面报告；

## 5. 否决参选条件

### 5.1 其他否决参选条件：

(1) 参选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参选人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其不一致原因合理证明的。

(2) 参选文件中载明的拟派授权代表人缺席比选会的，或虽参加比选会但携带资料不齐全的，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未参加比选会的；

B. 参加比选会迟到的；

C. 未持个本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要求的资料参加比选会的；

D. 参加比选会并签到的授权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被授权人（拟派授权代表人）不是同一人的。

(3) 参选人的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

(4) 参选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参选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的；

(8)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9)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参选的；

(10)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选的；

(12) 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3) 比选文件中设立最高限价（或比选控制价）时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比选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14)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参选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比选文件中列明暂列金、暂估价时参选人未按给定的暂列金或暂估价金额进行报价的；

(16) 参选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参选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18)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未到达达标（合格）标准的；

(19) 不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0)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选的；

(2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

(23) 参选人为北京市建筑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4) 参选人为北京市建筑企业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25) 参选人本项目要求资质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的；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6. 比选附表

6.1 以下比选附表（见后续页）是本比选办法的组成部分，供比选小组比选

使用。

比选小组依据有关比选附表中明确的比选内容及其标准进行比选。

附件 1 参选文件报送签收一览表；

附件 2 参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比选小组签到表；

附件 4 比选小组承诺书；

附件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件 6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记录表；

附件 7 技术标比选记录表；

附件 8 参选报价评分记录表；

附件 9 比选结果汇总表；

附件 10 比选打分表比选小组复核意见书；

附件 11 比选意见表；

附件 12 比选情况书面报告。

## 7.其他说明:

### 7.1 评分标准政策加分项: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详见附件)。

### 7.2 其他说明: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参选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参选人报价进行成本分析,参选人不能按比选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3.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参选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附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1：参选文件报送签收一览表

参选文件报送签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人：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参选人名称	送达时间	包装及密封情况	参选保证金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签收人：

## 附件 2：参选报价一览表

## 参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地点：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参选人名称	参选报价 (元)	工期	是否资 质异常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有/无参 选保证 金	信用采 集情况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
比选控制价									
其他情况记录：									

注：信用采集情况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北京市建筑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异常查询的采集（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

唱标人：

记录人：

附件 3：比选小组签到表

比选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附件 4：比选小组承诺书

**比选小组承诺书**

本人已接受比选人邀请，担任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工程比选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发生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接触，在中选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比选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财物和好处。

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作为比选小组成员，一经确定参加比选，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 29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比选小组职责。

特此声明。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选人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	如非北京市建筑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需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日期应为本次比选活动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誉情况	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进行承诺			
7	良好的财务状况	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进行承诺			
8	保证金情况	按文件要求提供			
9	依法缴纳社保、缴税	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进行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按第七章 5-1 的承诺书记进行承诺			
11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			
12	信用情况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采集)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比选意见		
1	参选人名称或组织机构须与参选人报名时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合理证明			
2	参选文件中载明的拟派授权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			
3	参选人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对参选会结果签字确认			
4	参选人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且不存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本比选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参选文件需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参选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6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8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			
9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参选			
10	不存在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11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选			
12	参选文件需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比选控制价			
14	参选文件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且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			
15	参选文件中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相关承诺书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比选意见		
16	参选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参选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须达到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8	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达标（合格）标准的			
19	须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0	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1	未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比选			
22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3	比选文件中列明暂列金、暂估价时参选人须按给定的暂列金或暂估价金额进行报价			
24	参选文件不存在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b>比选结论</b>			

说明：本表格的比选内容中，比选小组如发现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有以上内容之一的，应将其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比选。比选内容合格的标记为“√”，不合格的标记为“×”。本表由全体比选小组成员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选内容由比选人根据比选办法有关规定在此表中予以明确)

## 附件 7: 技术标比选记录表

## 技术标比选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 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u>10-13</u> 分	13 分			
		方案可行, 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	<u>6-9</u>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u>0-5</u>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u>2-4</u> 分	4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u>0-1</u>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完善、可行	<u>2-4</u> 分	4 分			
		无措施或措施欠完善	<u>0-1</u>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措施完善、可靠	<u>2-3</u> 分	3 分			
		欠合理或措施不可行	<u>0-1</u> 分				
5	人员配置、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人员配置充足、计划合理, 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u>2</u> 分	2 分			
		人员配置一般、计划不合理, 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u>0-1</u> 分				
6	与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	合理	<u>2</u> 分	2 分			
		欠合理	<u>0-1</u> 分				
7	技术方案的编制	技术标篇幅超过 150 (不含) 页扣 3 分	0 分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8	政策加分项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1 分	1 分			
	政策加分项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1 分	1 分			
<b>技术标得分合计 A (满分 30 )</b>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8: 参选报价评分记录表

## 参选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β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3% < β ≤ 4%	50						
2% < β ≤ 3%	55						
1% < β ≤ 2%	60						
0 < β ≤ 1%	65						
-1% < β ≤ 0	70						
-2% < β ≤ -1%	67						
-3% < β ≤ -2%	64						
-4% < β ≤ -3%	61						

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各有效报价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  $\beta$  值保留两位小数; 2. 基准价  $M =$  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在参选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附件 9：比选结果汇总表

比选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参选人名称及其技术得分		
1:			
2:			
3:			
4			
5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技术部分平均值			
商务部分得分			
最终合计			
参选人最终排名次序			

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比选打分表比选小组复核意见书

比选打分表比选小组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比选小组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参选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比选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比选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比选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比选小组组长（签名）：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 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件 11：比选意见表

### 比选意见表

项目名称：

<p>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名：</p>
--------------------

## 附件 12:比选情况书面报告

## 比选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比选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比选小组 比选结果	参选人名称	排名次序	价格或评选得分
比选小组推荐 的中选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选候选人名称	
	1		
	2		
	3		
比选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比选结果属实, 有关比选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比选人 定选意见	根据比选小组提出的书面评选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情况, 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定选原则和方法, 兹确定: 为中选人。 比选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十一学校校内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 2. 承包（比选）范围

2.1 本次比选范围包括：教室地面拆除新做、走廊灯具改造、卫生间排风改造、门及门框翻新、储物柜土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工期要求

#### 3.1 要求工期

3.1.1 对于本工程，比选人要求的工期如下：40 日历天。

3.2 参选人可以在坚持其参选报价的前提下，遵照参选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计划竣工日期。

### 4. 质量要求

4.1 比选人对本比选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合格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项目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参选人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参选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其他要求：

- 1、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快递包装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6. 适用规范

6.1 适用于本比选项目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 /

6.1.1 适用于本比选项目的特殊技术规范如下： 无

## 7. 技术要求

7.1 适用于本比选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7.2 本比选项目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7.3 参选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超过 150（不含）页采取扣分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 北京市十一学校

施工单位：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月

##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

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

（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 建设单位

单位： 北京市十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个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安全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十一学校初中楼部分教室地面、走廊灯具、卫生间排风改造及教室门翻新

工程 \_\_\_\_\_

2.工程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校内

3.工程规模： /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教室地面拆除新做、走廊灯具改造、卫生间排风改造、门及门框翻新、储物柜土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span style="float:right">□是 □否</span>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是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是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span style="float:right">□是 □否</span>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是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是	□否

-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 (1) 动火作业：□是 □否
-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 (3) 高处作业：□是 □否
- (4) 吊篮作业：□是 □否
- (5) 吊装作业：□是 □否
- (6) 用电作业：□是 □否
- (7) 动土作业：□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	------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账后	支付合同总价 50%
结算款	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3.竣工结算要求:   /  

####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  。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其中:

1.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 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 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应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3.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 4.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 5.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 6.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7.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 8.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9.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 1.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3.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 4.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 5.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7.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

岗作业。

8.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10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10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保修期限: 合同所含所有装修项目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_\_\_\_\_ / \_\_\_\_\_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3 %支付违约金。

2.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4)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1%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3%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并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

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_\_\_\_\_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 1.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_\_\_\_份，施工单位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1、工程量依据图纸确认或现场确认；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京建发 (2021)404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 (2019) 33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 2、因承包方质量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任何整改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施工标准施工；因施工质量、工艺、材料试验检验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4、施工过程中工程增项或者减项，承包人均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签订工程变更洽商单。否则，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竣工验收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电话后，需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现场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6、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除继续提供保修服务外，还须按照工程价款的1%/次支付违约金。

8、若承包方施工情况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承包方须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经验收【3】次仍未通过验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照1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予以补足。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特别说明

最终结算需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特征重新核算价款，具体做法如下：

###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以施工图纸（若后期补充）、现场签证、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确认单等为依据，重新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若施工中无正式图纸，需甲方、施工、审计三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范围（如通过现场测量、影像资料等佐证）；原合同清单中“有项无量”或“量差超幅”的项目，均按实际量调整。

###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合同有约定单价：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实际项目的综合单价，直接套用（如清单中“C30 混凝土”单价 500 元/m<sup>3</sup>，实际施工同强度等级，直接按此价结算）；若项目特征与实际不符（如清单描述“砖基础 MU10”，实际施工为 MU15），按实际特征重新组价（参考投标报价原则或定额）。

合同无约定单价，按以下顺序组价：

- ① 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如无完全相同项目，找工艺相近的调整）；
- ② 当地现行定额+市场信息价（人工、材料、机械按施工期价格调整）；
- ③ 双方协商确认单价（需附组价明细，避免争议）。

### 3. 措施项目费调整

非包干部分：若合同约定措施费（如模板、脚手架）按实调整，需根据实际工程量或施工方案重新计算（如实际混凝土量增加 20%，模板费按同比例调增）。

包干部分：若措施费在投标时已包干（如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合同明确可调整外，一般不予变动（即使工程量变化）。

### 4. 新增项目处理

合同清单中未列的新增项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按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如人工、材料按投标时的市场价，管理费、利润按投标费率）；若投标期无相关价格依据，按施工期市场价+定额组价，经业主审核后计入结算。

## 附件一

## 建筑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十一学校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2年。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十一学校（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随比选文件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商务标格式

1. 参选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 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5.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6. 保证金要素函（格式）
7.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格式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1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一、商务标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参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_\_\_\_\_（参选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参加比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拟派授权代表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参选活动。代理人在参选、评选、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5.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5-1 承诺书

致：\_\_\_\_\_ 比选人 \_\_\_\_\_

为响应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比选，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诉讼及不良行为、恶意投诉。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也未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

3. 我方不存在的以下情形：为建设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比选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为本项目的代建人；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印发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与安全管理风险企业有关事项业务指引》，我公司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若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选人，在我方收到中选通知书之前，将按本比选文件规定向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服务费。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均须填写）：

序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号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5-2 营业执照

说明:

1. 参选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参选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 5-3 税务登记证

说明：

1. 包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参与比选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 5-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说明:

1. 参选人需满足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若参选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选人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参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满足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需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日期应为本次比选活动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保证金要素函（格式）

保证金要素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参选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参选人可根据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必要的其他材料。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如有)

参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总价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参选人名称(盖章):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网页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参选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公章、法人章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 二、技术标格式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b>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b>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其他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b>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b>				

说明：

1. 企业注册地在北京市的参选人须将“主要管理人员”填写完整，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注册地在外省市的参选人须将“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均填写完整，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参选人中选后，此表将作为合同附件；
4. 后附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证书（如果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建造师证书信息	专 业	
	等 级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学历证书信息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信息	职称类别	（工程类或经济类）
	级 别	
	专 业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信息 （如果有）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其他证书（如果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 工作年限		
学历证书信息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信息	职称类别	(工程类或经济类)
	级 别	
	专 业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信息 (如果有)		

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证书（如果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等内容。参选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超过 150（不含）页采取扣分处理。